

114 學年度上學期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教務處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昇兒童語文程度，透過語文競賽的體驗，加強學童聽說讀寫的能力，進而培育兒童有自我實現的能力。

參、比賽項目與方式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	比賽年級	參賽人數	地點
12/3 (三)	8:00~8:30	英語拼字	六	每班 2~3 組	會議室
12/17 (三)	8:00~8:30	英語拼字	五	每班 2~3 組	會議室
12/18 (四)	8:00~8:30	英語拼字	四	每班 2~3 組	會議室
12/22 (一)	8:30~10:10	國語朗讀	三四五六	每班 2 人	視聽教室
	10:30~12:00	國語即席演說	五	每班 1~2 人	視聽教室
	13:40~14:20	國語 情境式演說	四	每班 1~3 人	視聽教室
	14:30~15:10	國語說故事	三	每班 1~2 人	視聽教室
12/23 (二)	8:40~9:20	英語朗讀	四五	每班 1~2 人	視聽教室
	9:30~10:20	臺灣台語朗讀	三四五	每班 1 人	視聽教室
	10:25~11:15	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三四五	每班 1~2 人	視聽教室
	11:20~12:00	客家語朗讀	三四五	每班 1 人	視聽教室
	13:20~14:20	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	三四五	每班 1-2 人	視聽教室
12/24 (三)	7:50~8~40	寫字	三四五六	每班 1~2 人	會議室

※ 每人至多參加 2 個項目。

※ 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（三）前填報各項比賽報名表(向班級導師報名)。

肆、競賽項目及規定：

一、英語拼字

- (一) 人數：每組 2 名選手，每班 2~3 組。
- (二) 時限：每回合 3 分鐘，四五年級競賽共三回合，六年級競賽共五回合。
- (三) 比賽方式：
 - 1. 每回合抽籤佈題，5 個母音，7 個子音。
 - 2. 12 個字母全數佈題完畢後，工作人員宣布「計時開始」，才可以將作答案卷翻面。
 - 3. 每回合皆須抄題，用鉛筆或原子筆作答，字母不限大小寫，字跡無法辨識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 - 4. 每回合結束後，工作人員收回作答紙，選手須將字母磚放回盒子內。
 - 5. 參賽選手可攜帶標準化(A to Z)紙本英語字典，不可抄記或夾帶任何形式單字資料，亦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類裝置查詢。
 - 6. 比賽結果以各組每回合總積分，評定各組優勝隊伍。

二、臺灣台語朗讀

- (一) 範圍：朗讀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4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(二) 時限： 2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-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。
 -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 %。
 -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三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

- (一) 範圍：演說講題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(二) 時限： 2 至 3 分鐘。（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）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-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。
 -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。
 -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四、臺灣客語朗讀

- (一) 範圍：朗讀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4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(二) 時限： 2 分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 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五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

- （一）範圍：演說講題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- （二）時限：2 至 3 分鐘。（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）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六、英語朗讀

- （一）範圍：朗讀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4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- （二）時限：2 分鐘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 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七、字音字形

-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部常用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，各組均為 100 字（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），中年級請使用鉛筆，高年級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- （二）時限：10 分鐘。
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國字、注音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作文

- （一）範圍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語體不加限制。中年級請使用鉛筆，高年級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（二）時限：90 分鐘。
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 1. 內容與結構占 50%。
 2. 邏輯與修辭占 40%。
 3. 字體與標點占 10%。
- （四）用具：紙張由學校供給，其餘用具參賽員自備。

九、寫字

(一) 範圍：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字之大小，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x 45 公分」書寫，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）。字數為 50 字。

(二) 時限：50 分鐘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筆法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占 50%，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四) 用具：參賽者自備毛筆、硯台、墨汁、墊布等書法用具。

十、國語朗讀

(一) 範圍：朗讀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4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
(二) 時限：2 分鐘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5 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 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十一、國語即席演說

(一) 範圍：事先公布題目及範圍，選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
(二) 時限：4 至 5 分鐘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 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 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十二、說故事

(一) 範圍：請參賽者自選故事一篇（內容須合乎生活規範與道德禮儀教育）。

(二) 時限：3 至 4 分鐘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50 %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0 %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 %。

十三、國語情境式演說

(一) 範圍：演說講題事先公布，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

(二) 時限：2 至 3 分鐘。(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)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50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競賽每年級擇優錄取三名，頒發獎狀、讚美卡以茲鼓勵。

二、第一名頒予讚美卡 3 張，第二名頒予讚美卡 2 張，第三名頒予讚美卡 1 張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

捌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。

教學組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顏慈怡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蘇詩涵

校長
高建民